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\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19-50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 号），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19）京 04 民初 435 号《传票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公司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，北京四中院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开庭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背景

2018 年 1 月，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创展”）与股东蓝鼎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与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以下简称“蓝鼎实业”）签署了编号为（2018）业务字第 001 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2,250.00 万元，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15 天，月利率为 1.5%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为基数，每日万分之七支付违约金。

2018 年 1 月，公司违规向中泰创展签订了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保证的主要内容如下：1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但不限

于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贷款期限和展期内的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中泰创展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。2、本保证独立于《抵押/质押合同》，上述合同项下的抵押/担保物的担保不成立、被确认无效、效力待定或乙方单方面解除、抛弃或发生抵押/质押物灭失、毁损情形，本保证人仍对甲方（中泰创展）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向乙方（蓝鼎实业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3、保证期限自贷款期限（含展期期限）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蓝鼎实业尚欠中泰创展本金 2,250.00 万元，尚欠利息 498.96 万元（根据借款合同测算），合计尚欠本息 2,748.96 万元。

## 二、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四中院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就案号为“（2019）京 04 民初 435 号”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参加庭审，中泰创展起诉公司对中泰创展的诉讼请求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 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传票》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